**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 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采购询价公告 3](#_Toc471299094)

[一、报价响应须知 5](#_Toc471299087)

[（一）须知前附表 5](#_Toc471299088)

[（二）供应商资格 6](#_Toc471299089)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6](#_Toc471299090)

[（四）评标方法及废标 7](#_Toc471299091)

[（五）报价响应及答疑 7](#_Toc47129909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8](#_Toc471299092)

[（七）澄清及变更 9](#_Toc471299093)

[（八）验收 9](#_Toc471299094)

[（九）质疑 9](#_Toc471299095)

[二、采购合同 1](#_Toc471299099)1

[三、采购需求](#_Toc471299100) 11

[四、响应文件格式 1](#_Toc471299101)7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_Toc471299102)8

[附件一 1](#_Toc471299102)9

[附件二 1](#_Toc471299103)9

[附件三 20](#_Toc471299104)

[附件四 2](#_Toc471299105)1

[附件五 22](#_Toc471299106)

[附件六 2](#_Toc471299107)2

[附件七 2](#_Toc471299107)3

[附件八 2](#_Toc471299107)4

[附件九 2](#_Toc471299107)5

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

运维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六安市数管局立项批准，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2.项目编号：——

3.项目类型：服务

4.项目单位：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预算：14万元

7.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包含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获取办法**

1.本项目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登录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2.供应商在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或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送达方式：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采购方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响应文件要求一式三份，密封递交）。

2.公告时间：2025年 1月6日至2025年 1月8日。

3.开标时间：2025年 1月9日上午9:00。

4.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与梅山路交叉口市政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43号。

5.开标地点: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询价公告、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评标要求提交的资质资格、奖项、业绩、荣誉等所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六、答疑**

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联系采购方提出,采购方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方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七、其他事项说明：**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与梅山路交叉口市政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43号

项目联系人：张多祥 吴森

联系电话：0564-3378102 0564-3633269

一、报价响应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 |
| 4 | 项目预算 | 14万元 |
| 5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6 | 项目服务地点 |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7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8 | 免费质保期 | 无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响应时间及地点 | 见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要求 | 标书要求：纸质标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或邮寄至采购方。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1、标书一式三份，封面加盖正本、副本印章。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邮寄需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因邮寄延误时间，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3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4、询价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14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包含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供应商基本信息；

2.报价单；

3.投标授权书；

4.询价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响应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供货、安装、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方案、业绩等）。

（四）评标方法及废标

1、本次询价活动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服务指标及方案、质保期以及询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竞争要求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 （五）报价响应及答疑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服务费。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询价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5、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直接联系采购方沟通确认（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

7、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采购方将在刊登本次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

3、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及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4、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七）澄清及变更

询价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采购方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八）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九）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管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六安市公管局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二、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1. 采购需求

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运维服务需求一：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项目运维服务**

一、项目概况：

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与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对接项目于2020年8月建成。

企业可以将税务部门需要采集的发票申领信息在设立登记阶段或设立登记成功后自主填报。税务部门登录系统，根据填报的申领信息提前准备，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管理系统。

平台将数据推送到公安部门（印章刻制公司）、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减少企业多头跑路。

二、运维内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 中标人 ”）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中标人需要提供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在运行使用期间的系统运营保障服务、培训辅导、在线服务。其中：

1．系统运营保障服务是指运维人员对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运行监控、系统升级、系统调优和安全保障等，确保系统安全、高效、 稳定运行；

2．培训辅导服务是指服务人员为新办企业提供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的线上培训辅导。同时，收集、整理和反馈相关意见建议，确保新办企业正常使用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

3.在线服务是利用在线网络工具为新办企业在使用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过程中提供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三、技术要求：

1.系统运维要求

中标人作为系统运行保障的第一责任方，必须负责系统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等工作，负责系统日常巡检，监控系统运行状况，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中标人应积极排查系统问题、定位系统故障、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优化，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与其他厂商合作，解决与其他各类系统间问题。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应用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受理、解决招标人提交的各类问题和数据维护工作，及时处理紧急情况，保障相关人员正常使用该系统。

**运维服务需求二：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

一、项目概况：

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重点服务于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标准体系集群，设计构建一个服务政府、企业、社会的多维度、开放型、交互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主要提供各类标准及标准题录索引、查询、预览、下载、标准信息新闻公告、标准托管、标准有效性确认等。

为降低六安市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工作成本、提升标准化水平，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已建成的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标准馆藏更新等。

二、运维内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 中标人 ”）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维护和标准馆藏更新维护

1、系统软件维护

（1）系统安全漏洞修复

中高危安全漏洞需收到下发通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修复。

（2）数据接口维护

需定期对第三方接口进行维护更新，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跟踪，确保数据传输，定期校验更新数据，确定更新数据是否正确。

（3）部分组件的更新、功能优化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及推陈出新，一些老旧的组件需更新或者淘汰，如：FLASH组件等；个别功能需要优化升级，如：非注册用户预览文本，仅能前3页、注册用户预览全文的文本带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水印等。

（4）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其他业务需求，如系统迁移、系统部署、系统更新等运维服务。

2、标准馆藏更新维护

（1）标准题录数据更新维护

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需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等120余个标准组织进行标准题录数据采集、跟踪、更新、维护等更新维护服务。当中，标准题录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同步性应保证。

（2）电子标准文本（PDF）更新维护

电子标准文本（PDF）更新维护需按照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采购的信息化资产（标准馆藏）进行。

（3）标准馆藏扩充

提供LD（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FZ（纺织行业）、WH（文化行业)等标准文本以及相关标准题录的标准数据加工更新服务。

三、技术要求

1.系统可用性

确保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7\*24小时可用，用户能够随时访问和使用平台上的信息和功能。

2.数据安全和保密

确保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损坏，同时确保用户数据的保密性，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3.故障快速恢复

能够快速检测和诊断平台故障，并迅速采取措施恢复平台的正常运行，减少故障对用户的影响。

4.性能和响应时间

优化平台的性能，确保平台能够快速响应用户请求，并提供稳定的用户体验。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故障受理时间原则上为7\*24小时/周（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故障修复时限除外）。

5.自动化管理

通过自动化工具和流程，提高运维效率，简化运维任务，减少人工操作的风险和错误。

6.及时性

对于系统出现的安全风险漏洞问题，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7.标准信息的数据采集质量要求

（1）电子文档内容应能在缩放100%的状态下，以正常或经过矫正的视力能清晰地阅读到其所载内容，版面应保持洁净，不得歪斜，电子文档的命名规则按标准编号；纸质文档幅面为A4纸大小， 以正常或经过矫正的视力能清晰地看清内容，纸面应保持清洁，不得有黑边、歪斜等缺陷；标准题录数据项应准确无误，与对应的标准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2）应支持全文搜索，精确搜索（可根据组织、状态、日期或文件类型等进行精确搜索），文件列表管理等功能；

（3）所提供标准文本及其相关标准题录需上传至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方便搜索、调用、查取；

（4）有完善的数据更新、部署方案与可靠的信息化手段。其中，标准题录保持每日更新，标准文本保持一年两次更新，且具有完整性、准确性、同步性。完整性指题录应包含当次更新中发生变化的全部状态数据；准确性指标准题录数据状态应保证基本与标准发布机构网站相同；同步性指更新的标准题录基本与权威的标准机构的网站数据保持一致。新购标准题录与文本部署应当一次性部署到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馆藏中。

8.用户支持和反馈

提供有效的用户支持和反馈渠道，及时解答用户的疑问和问题，改进平台的功能和体验。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自评，持续满足以上各项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

六安市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对接电子税务局系统及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本响应文件所需材料如下，潜在供应商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所需内容，报价方案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方案)

**响应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二 | 报价单 |  |
| 三 | 投标授权书 |  |
| 四 | 询价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六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响应情况表 |  |
|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九 | 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运维方案、业绩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附件二**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三**

投标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询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四**

**询价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项目编号： 　　 号询价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询价采购。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并通过采购方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六**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七**

**询价响应表**

|  |  |
| --- | --- |
|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方案**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方案**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序号** | **内容**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2 | 响应时间 |  |  |  |
| 3 | 付款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询价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4、我公司参与本次公开询价项目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上述采购需求要求，并完全响应相关工期及运维期限要求。

5、我公司已提交本次项目运维方案及相关业绩。

特此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九**

询价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运维方案、业绩等）